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許廷榆

電話：02-23565592

傳真：02-23565184

電子信箱：moi1936@moi.gov.tw



高雄市左營區民族一路1054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台內團字第11402800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114年度工商自由職業團體績效評鑑及全國性職業團體優良工作人員選拔，請於114年3月31日（星期一）前至本部「全國性社會團體及職業團體評選（鑑）系統」報送參評資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辦理工商自由職業團體績效評鑑要點」及「全國性社會及職業團體優良工作人員選拔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依上開團體績效評鑑要點第5點及第10點規定，評鑑對象為成立1年以上之團體，惟獲評特優團體得免送評鑑2年。至該特優團體之會務工作人員仍得依「全國性社會及職業團體優良工作人員選拔要點」規定送件參加選拔。
- 三、另為鼓勵全國性職業團體積極投入社會公益服務及推動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爰114年賡續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納入加分指標項目。
- 四、本次評鑑係採線上報名，請於期限內至本部全國性社會團體及職業團體評選（鑑）系統

(<https://groupev.moi.gov.tw/>) 報送相關參評資料，相關系統操作說明，請逕至本部全球資訊網/主題服務/合作及人民團體專區/最新消息 (<https://www.moi.gov.tw>) 參閱。

正本：114年績效評鑑工商自由職業團體等477個團體

副本：

部長 劉世芳



內政部

裝

訂

線